

证券代码：002249

证券简称：大洋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仓库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基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于2017年10月与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惠洋”）签署《仓库租赁合同》，租赁其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内的仓库用于仓储及物流周转，该合同将于2020年10月到期。为满足公司中长期的仓储需求，建立稳定的仓储及物流周转平台，经双方沟通协商，拟延长合同租期，双方重新签署租赁合同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为中山惠洋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%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2年1月16日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隆昌崇章社厂房五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鲁楚平

注册资本：壹百玖拾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五金电子产品及其配件（电镀工序发外加工）。

股东情况：大洋电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BOM”）持有中山惠洋 100%的股权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鲁楚平先生持有 BOM 90%的股份，公司总裁徐海明先生持有 BOM 10%的股份，鲁楚平先生为中山惠洋的实际控制人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山惠洋资产总额 4,719.00 万元，净资产 1,960.03 万元，2018 年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为 14.72 万元。上述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公司与中山惠洋构成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中第（三）款所述关联关系。

三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租赁中山惠洋仓库的价格根据所租仓库所在地的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实行市场定价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租赁物：中山惠洋持有的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内的仓库
- 2、租赁期：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止，共 3 年。
- 3、租金及收费标准：租赁面积为 19,550 平方米，月租金为 263,925 元（每月租金 13.5 元/平方米）。租金按每年 3.5% 的幅度递增调整。仓库承租期内发生的水电费由公司直接与供水、供电公司结算。
- 4、租金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，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租金。押金为两个月租金。
- 5、违约责任：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照六个月租金计算。
- 6、协议生效条件：仓库租赁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目的：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，自有仓库的存储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增长。上述仓库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内，毗邻公司广丰厂区，交通便利，本次延长合同租期，可以满足公司中长期的仓储需求，建立稳定的仓储及物流周转平台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

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中山惠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,204,860.96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与中山惠洋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中山惠洋的关联交易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本次该仓库租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，仓库租赁价格根据所租仓库所在地的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允合理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山惠洋的上述关联交易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7日